

标责任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项目所在地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行政责任人。各成员单位均须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在项目建设上严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关。按照集中连片建设、规模化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考虑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做好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项目区,因地制宜谋划工程布局,科学比选技术方案。现已编制完成自治区的总体实施方案,为“节水增粮行动”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在项目建设上严把质量程序关。参照重点县建设管理模式,在工程质量保障方面,实行建设单位负总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政府监督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单位建立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对工程建设实施有效的管理。主要材料、金属结构、机电设备、施工

等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施工单位制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在工程建设上严把材料设备生产企业准入关。自治区节水增粮领导小组起草了《内蒙古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施工企业准入要求的通知》,对企业的注册资金、施工资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建设单位要将中标企业名录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备案,对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安装施工达不到使用要求等质量问题的企业,给予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的惩罚。组织人员对节水灌溉设备生产厂家进行调研,提出推荐企业名录。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滴灌材料成本,保证供给,便于质量监督和后期服务,通过招商引资和招投标的方式,引进信誉好、实力强、产品质量有保证的滴灌设备生产企业在当地建厂生产。

(五)在项目建设上严把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关。在“节水增粮行动”基本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各项目旗县多方

探索财政支持有效方式,注重从各自的县情、旗情出发,因地制宜,自主创新,用足政策,用活资金,注重激励和引导。自治区财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最大限度调动基层政府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提高项目建设成效。同时,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将盟市、旗县上一年绩效考评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激励项目旗县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切实管好用好项目资金。

(六)对建设完成的项目严把质量和运行管护关。参照重点县管理模式,实施了政府质量监督,要求项目法人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配备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了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以保证采购的设备、材料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了抽验。确立了管护主体,成立了用水者协会,对建成后项目的产权向用水者协会和村集体进行移交。建立了运行管护和维修养护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长期有效运行。

责任编辑 李永佩

[图片新闻]



江西上犹：打造“森林城乡、绿色通道”

近年来,江西上犹县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生态工程建设,着力构筑起以城市、乡镇、村庄绿化为点,通道绿化为线,山地绿化为面的新格局,2012年又投入资金1.9亿元完成“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工程绿化4万亩。截至目前,全县城区绿地面积6.25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1.4%,通道绿化里程达209公里。

(巫荣志 摄影报道)